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